

粤府土审（02）〔2022〕171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增城区2019年度第六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广州市增城区2019年度第六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穗规划资源（用地）报〔2022〕275号）、《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增城区2019年度第六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增府报〔2022〕52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条，以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使用43.9485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市将增城区朱村街朱村村股份经济联合社，朱村村第九、第十、第十三、第十四股份经济合作社，秀山村股份经济联合社，秀山村温屋、太龙、蕉冚、江屋、江屋排、黄塘头、龚官田、打石楼、曾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凤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凤岗村庄水第二、庄水第八、下围第四、下围第九、上围第六、刘屋第五、官庄第三、凤岭第一、凤岭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中新镇五联村下围、骆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41.7365公顷（其中耕地1.0423公顷）、未利用地1.062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1.1497公顷，以上合计43.9485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

理征地手续。上述土地（合计43.9485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1912663832）。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2日